

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不会变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

□ 人民日报评论员

“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经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将一以贯之坚持和落实，不能变，也不会变。”

在2月17日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充分肯定民营经济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和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精辟概括并强调一以贯之坚持和落实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让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吃下安心谋发展的“定心丸”，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心剂”。

1980年，浙江温州的章华妹领到了第一个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40多年来，改革开放激活一池春水、催生变革浪潮，为民营经济快速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民营经济从小到大、由弱变强，伴随改革开放伟大历程蓬勃发展起来，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不

可替代的作用，成为推动我国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不论是谋发展、促创新、惠民生，还是稳大局、应变局、开新局，民营经济功不可没。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鲜明提出“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是我们自己人”等重大论断，深化了我们党对发展民营经济的规律性认识。党的十九大把“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党的二十大提出“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围绕“坚持致力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部署一系列改革举措。我们党在认识上不断深化、战略上不断完善、实践上不断丰富，始终体现着“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两个健康”等大政方针，始终彰显着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不懈追求。

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伟大成就，中国式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民营经济的发展

活力极大激发、发展成绩更为显著、发展作用更加彰显。以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为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民营企业从2012年的2.8万家增长至如今的42万多家，占比由62.4%提升至92%以上。从2024年新能源汽车产量突破1300万辆，到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领域创新成果持续涌现，处处都能看到民营企业大显身手。实践证明，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

改革开放特别是新时代以来的发展历程，充分表明“几十年来，关于对民营经济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我们党理论和实践是一脉相承、与时俱进”的，深刻揭示我们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坚定决心、鲜明立场、坚强意志和战略定力。

在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精辟概括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强调：“党和国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

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党和国家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这些基本方针政策已经纳入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体现在党章和宪法中，不是一时之举，而是长久之策，过去没有变，以后更不会变。新征程上，一以贯之坚持和落实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定能推动民营经济绽放新的光彩，作出新的贡献。

当前，身处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民营经济迎来了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新时代新征程，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正确理解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用好用足各项有利举措，坚定信心、振作精神，鼓足干劲、务实创新，实现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2月18日电



近日，江苏省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民警深入辖区企业，通过强化安全检查、深化普法宣传、优化便企服务等系列举措，倾力为企业“开工季”保驾护航。图为民警向企业工作人员宣传便企服务举措。

坚持干字当头 进一步全面深化公安改革 更好以公安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上接第一版 牢牢把握“公安姓党”的根本政治属性，坚持从政治上建设和掌握公安机关，完善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行动上加强党对公安工作全面领导的制度机制，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第一议题”、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关于公安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得到不折不扣和贯彻落实。二是加强党的思想领导，持续加强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推进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分级分类开展全警政治轮训，强化政治忠诚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打牢全警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三是强化党的组织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建强各级公安机关党组织，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完善党员教育管理、作用发挥机制，在进一步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实践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进一步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要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围绕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完善维护国家安全体制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一是健全捍卫政治安全体系。始终把防范化解政治安全风险置于首位，深入开展反渗透、反颠覆、反分裂、反渗透斗争和网上斗争，严密防范、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捣乱破坏活动，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二是健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动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推动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进公安信访工作法治化，努力把各类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源头。三是

健全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坚持预防为主、打防并举，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精准打击涉黑涉恶、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突出违法犯罪，创新完善打击犯罪新机制新模式，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专项工作，常态化开展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四是推动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践行全球安全倡议，发挥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等双多边机制平台作用，深化执法安全合作，推动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和法治实施体系，推动强化海外利益和投资风险预警、防控、保护体制机制，有力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

三、坚持服务大局，创新服务高质量发展政策举措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进一步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要健全完善服务高质量发展体系，持续深化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改革，更加主动地护航发展、促进发展。一是助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紧紧围绕重点领域，建立健全常态化警企联系服务机制，指导企业加强治安保卫和安保保密措施，依法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等犯罪，配合落实好助企纾困措施，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二是助力全方位扩大内需和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围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大助力实施“两新”政策、消费多元化消费场景等部署，研究出台更具针对性、让群众和企业可感可及的政策举措，依法打击投资、置业、养老、托幼等领域违法犯罪，助力释放消费潜力。围绕更好服务对外开放大局，稳步扩大移民管理领域制度型开放，不断优化外籍人员过境免签、区域性入境免签、口岸客货运通关等措施，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海外引才聚才留才政策。三是助力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落实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部署，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持续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依法严厉打击涉农违法犯罪、生态环境、旅游消费等方面的违法犯罪，促进乡村

餐饮、民宿、旅游、文体活动等特色产业发

四、坚持创新驱动，全面实施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升工程

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升工程是进一步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战略性、标志性工程。要创新完善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生成模式，使新时代公安工作更加体现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一是进一步树牢新警务理念。全面树立与警务实践要求相适应的创新、主动、规范、协同、精细、务实新警务理念，有效引导带动各项工作。二是进一步健全新运行模式。加快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深化专业研究，集成专业手段，强化专业攻坚，提高专业能力，构建完善以“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为龙头的现代警务机制体系，进一步深化大数据建设应用，推动大数据更好服务支撑一线。三是进一步应用新技术装备。建立警用装备创新体系，紧跟科技发展前沿，大力推进新技术装备建设应用，为公安工作现代化提供更大助力。四是进一步完善新管理体系。加快完善与公安职业特点相适应的组织管理体系，推进地方公安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改革，建立新型社区警务机制，健全辅警管理制度，最大限度把各要素资源转化为新质战斗力。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进法治公安建设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进一步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要坚持不懈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更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公安工作，助力创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一是不断完善公安法律制度体系，聚焦网络治理、打击新型违法犯罪、新业态安全监管等领域，推动完善、丰富法律法规“工具箱”，针对受立案、调查取证、强制措施适用等关键环节，进一步细化执法制度规范。二是不断完

善执法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健全接报案全量网上登记管理，案件审核、疑难案件会商、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机制，实现全链条、全要素、可查询、可追溯的监督管理，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完善公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等制度机制。三是不断完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标准体系和运行机制，持续推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强化中心建设和管理应用，延伸执法办案链条，拓展管理服务内容，完善标准体系，深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推进案件专业办、集中办、合成办、智慧办、安全办。四是不断完善执法突出问题整治机制，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及异地办案协作、禁止逐利执法等制度规定，加强跨区域执法监督管理，狠抓执法不作为、慢作为和越利执法、选择性执法等突出问题整治，加大督察、通报、追責力度，提升执法质效。

六、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警，着力锻造新时代公安铁军

加强公安队伍建设，既是推进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护航改革的有力保障。一是加强正风肃纪反腐。压紧压实管党治警责任，健全部省市县四级公安机关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体系，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抓好日常监督管理，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各项铁规禁令，加强新时代公安机关廉洁文化建设。二是建强干部人才队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把政治标准作为第一标准，完善全过程干部考察机制，健全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和常态化交流等机制，加大急需紧缺和高层次人才培养使用力度，组织开展全警常态化练兵，加快推进公安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三是着力激发内生动力。落实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和依法履职责任制，深入挖掘选树宣传先进典型，长效化、普适化、精细化做好爱警暖警工作。

2024年公安机关破获涉海犯罪案件1.4万余起

本报北京2月18日讯 记者张晨 记者从公安部获悉，2024年公安机关始终坚持陆海统筹，以港船管理为抓手，以打击涉海违法犯罪为重点，坚决筑牢沿海治安防线，全力维护沿海地区安全稳定。公安机关全年累计破获各类涉海犯罪案件1.4万余起，排查化解涉海风险隐患2万余处。

工作中，沿海地区公安机关按照“以打开路、打防结合、系统治理、标本兼治”的思路，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强化对非法捕捞、走私、偷渡等涉海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整治工作，挂牌督办一批重大案件，及时消除涉海安全风险。针对海上非法捕捞问题，2024年5月至10月，公安机关会同渔业渔政、海警等部门组织开展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执法行动，共侦破涉渔刑事案件474起，查获渔获物1700余吨。

公安机关坚持管理与服务同步，走访与宣传结合，围绕港口、码头、岸线、岛屿和港航企业等重点涉海单位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大

整治，发现并整改风险隐患6100余处，下发整改通知1700余份，将风险隐患处置在萌芽状态。

结合我国海岸线漫长曲折、岛屿和港湾密布，沿海人迹罕至的易登陆区域等特点，公安机关依托新技术，着力构建公安智慧海防系统，打造港口、岸线、航道、岛屿一体化的“智能感知圈”，同时，作为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措施之一，公安机关依托“平安出海”微信小程序，集成船舶备案、出入港报备、维权举报、通知公告等功能，大大提升了船舶备案效率和渔民的安全意识，为海上安全提供有力支持。

公安机关还积极配合各地海上搜救中心和有关涉海部门做好海上搜救应急救援工作。2024年，共出动警力1.6万余人次，参与海上搜救行动401次，救助船舶80艘次，救助人员1229名，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2024年公安机关侦破文物犯罪案件940余起

本报讯 记者张晨 据公安部消息，2024年全国公安机关深入推进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工作，强化文物博物馆单位周边等重点区域治安隐患排查整治，累计侦破盗掘、盗窃、倒卖、损毁等各类文物犯罪案件940余起，追缴各类涉案文物1.6万件（套），取得显著成效。

据介绍，一年来，公安机关聚焦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和盗窃、倒卖、故意损毁文物等犯罪，挂牌督办一批大案，重点开展专项打击，追缴一批涉案文物。通过挂牌督办山西临汾“4·07”、吉林“5·25”、安徽淮北“11·29”等7起重大系列盗掘、倒卖文物案件，公安部指挥相关地方公安机关抓获一批犯罪嫌疑人，串并侦破案件130余起，追缴涉案文物4800余件（套）；在打击整治损毁文物违法犯罪专项工作中，立案查处故意、过失损毁文物和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等犯罪案件60余起。公安机关累计追缴西周青铜凤尊、春秋青铜簋、东汉画像石、金代东夏国“行军万户侯印”等一、二、三级珍贵文物1000余件（套），其中，从境外追回被盗的一级文物战国铜鎏金铺首衔环、明代青铜罗汉像等。

工作中，公安机关积极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夯实基础工作，完善保障机制，织密织牢文

物安全防护网。公安部会同国家文物局健全完善打击和防范文物犯罪联合长效工作机制，在线索通报、案件会商、文物鉴定等领域不断深化协作；积极推动文物保护法修订工作，加强重大疑难案件法律适用工作指导。同时，加强中国被盗（丢失）文物信息发布平台运维建设，发布被盗丢失文物信息763条，协调国际刑警组织被盗艺术品数据库发布信息400条，为文物追索工作提供了有效支撑。

同时，各地公安机关着力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治安防范能力建设，强化区域治安隐患排查整治，会同文物部门开展文物安全防范检查抽查，重点排查城乡建设施工、文物博物馆单位修缮等活动，以及大遗址保护区安全防范工作，对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制度不完善、防范措施不到位等问题限期整改。公安机关共组织开展文物博物馆单位周边巡查10万余次，会同文物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7000余次，排查风险隐患8000余处，为文物保护利用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健全完善与相关部门的联动工作机制，保持对文物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推动提升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防范能力，坚决守护历史文化遗产安全。

青海监狱守牢安全底线提高教育改造质量

本报西宁2月18日电 记者徐鹏 青海省监狱工作会议今天在西宁召开。会议认真总结2024年工作，安排部署2025年任务。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省监狱管理局第一政委贾小虎出席会议并讲话，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省监狱局党组书记、局长朱正军作工作报告。会议由省监狱局党组成员、政委安玉海主持。

会议强调，2025年全省监狱工作的主要思路是，围绕坚持和加强党对监狱工作的绝对领导这一中心，贯穿“防风险、保安全、抓规范、重改造、促发展”工作主线，紧盯守牢牢狱安全底线和用心用情教育改造罪犯两项

重点任务，更加注重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提升监狱治理能力，提高教育改造质量，强化从优待警待工，增强服务大局水平五个方面工作。会议要求，要坚持政治统领，切实把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及司法厅党组对监狱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坚持系统观念，以更强政治执行力构建“大安全”格局，始终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担当，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确保监狱持续安全稳定；要突出实战需求，以更严纪律作风锻造高素质铁军队伍，切实增强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决心意志，以严的纪律锻造一支党和人民放心满意的高素质民警队伍。

辽宁监狱开展罪犯离监探亲活动

□ 本报记者 韩宇

近年来，辽宁省监狱系统持续推进离监探亲工作常态化、机制化运行，用心用情做好教育改造罪犯工作。今年春节期间，辽阳监狱、抚顺第一监狱依法开展罪犯离监探亲活动，通过亲情感召的力量，促使罪犯真诚悔罪，更加坚定改造决心，巩固改造成果。

辽阳监狱罪犯吴某经过层层审批，在完成离监前教育谈话、签署保证书、核对身份等一系列工作后，怀着激动的心情踏上离监探亲之路。

当吴某走进家门，看着母亲花白的头发，摸着她粗糙的双手，泪如雨下，此时此刻，一个紧紧的拥抱代替了酝酿许久的对话。儿子长高了、长胖了，学习成绩也比较稳定，家里的生活在妻子的打理下井井有条，看着这一切，吴某既欣慰又自责。

厨师生出的吴某下厨为家人做了一顿丰盛的团圆饭，合家团聚，久别重逢，让他满怀

感恩。

吴某说：“感谢警官对我的教诲，感谢亲人的不离不弃，我以后一定遵规守纪，凭自己勤劳的双手去生活。”

抚顺第一监狱罪犯林某也踏上了前往铁岭农村老家的离监探亲之路。父母早已在门口等候，看到儿子的那一刻，老两口的泪水夺眶而出。

一家人围坐在桌前，桌上摆满了林某爱吃的饭菜。林某眼眶泛红：“爸妈，我挺好的，现在我真的知道错了，一直在努力改造，就盼着能早点回来陪你们。”

相聚时光虽短，但给了林某无穷的力量，也让他体会到了久违的家庭温暖。为充分发挥离监探亲的正向引导作用，达到“探亲一个，教育一片”的教育改造效果，辽阳监狱和抚顺第一监狱分别组织了分享会，吴某、林某向监区其他罪犯讲述了自己这次离监探亲的所见所感，不少罪犯眼眶泛红，内心被深深触动。

企业名誉权不容侵犯

上接第一版

例如在某房地产经纪公司与杨某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中，杨某某作为房地产领域自媒体账号运营者，在某房地产经纪公司正常经营期间发布“黑稿”，诋毁该公司名誉。又如某汽车制造公司与马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中，汽车行业职业测评人马某未经实际测评，就在网络上断言某新能源汽车存在“制动失效”“质量堪忧”问题。这些侵权文章颇具“吸睛”效果，不仅对公众产生了误导，也严重损害了企业名誉，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秩序。

当虚假信息借助互联网呈病毒式传播时，司法救济的及时性有效性就显得极为迫切且至关重要。对于这些侵权行为，民法

院依法履行职务，果断采取行动，严厉惩戒恶意侵害企业名誉的行为，判令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有力维护了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也为自媒体、测评行业明确了言论的合理边界，对引导相关行业规范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均具有积极意义。

企业名誉是企业的无形资产，是其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不容侵犯。面对互联网时代纷繁复杂的涉企侵权乱象，更需要通过司法裁判确立规则之治，斩断侵害企业名誉的黑手，助力企业摆脱“莫须有”的诋毁阴霾。如此，方能让企业在良好的市场环境中安心发展，让市场经济在公平、公正、诚信的轨道上稳步前行。